**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13-130号

当事人：福建万邦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994146676

经营场所：晋江市内坑镇上方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基强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2日，本局内坑所执法人员根据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融市监城头线移【2024】0411号，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移送函中所涉批次产品单晶体冰糖（17.5kg，批号：20240115）141包，其中内外包装标记等级为“二级”130包，内包装等级为“一级”，外包装为“二级”11包，现场打开“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未发现有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一品一码录入记录。当事人行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本局于2024年5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并报领导批准，对上述问题产品11包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福州福太太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过程中，发现涉案原料单晶体冰糖的供应商为福建万邦食品有限公司。经查，该批次“单晶体冰糖”确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涉案“单晶体冰糖”（批号：20240115）是当事人于2024年1月15日生产的，共生产171包, 规格17.5kg/包，成本110元/包,售价130元/包，当事人能提供生产该批次产品的生产相关记录、出入库台账和销售台账等手续。经核实，该批次产品“单晶体冰糖”外包装标记等级应为“二级”，由于员工操作失误，错把等级标记一级的内包装标签当成二级的标签使用，导致生产的171包，有41包内外包装标签等级标注不一致。至案发时，已于2024年1月25日将内外包装标签等级不一致的30包销售给福州南通海峡市场南洋糖业，11包内外包装等级标注不一致已被本局查扣。当事人在清楚该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时，立即向海峡市场南洋糖业发出召回，但是销售时间比较久，且已进入消费领域，故无法召回。据此认定，当事人生产的标签不符合规定“单晶体冰糖”货值金额共5330元（41包\*130元/包），违法所得3900元（30包\*130元/包=3900元）。另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录入涉案2024年1月15日批次单晶体冰糖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至案发时仍未补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线索移送函1份、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及摄像、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单、抽检产品留样记录、成品出入库台账、包材清洗消毒记录、烘干监控记录、机械结晶监控记录、冰糖投料、原始记录单、投配料及生产过程监控记录，产品销售台账、采购物资出入库台账、涉案产品召回计划、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页面截图2张等证据证实。

2024年6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4]13-13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单晶体冰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当事人生产销售单晶体冰糖未及时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另，当事人于2024年3月20日未按规定录入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因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序号125的适用条件，被我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一、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单晶体冰糖”11包（规格：17.5kg，批号：20240115）；
2. 没收违法所得3900元；

3、处以罚款5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8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